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之必要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3,739,982,591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674,799,65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提升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這將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展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將委派金利豐證券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按每五十(5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惟股東須就每張所註銷之股票或每張所發出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719,000,000股股份。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作出調整。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將作出之調整(如有)而言，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960,00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6,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將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設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七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七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代理人開始於市場提供

碎股交易之配對服務 七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人結束於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八月四日(星期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尚未兌換本金總額為96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及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

* 僅供識別